附件2

浉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1.区委办：负责协调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媒体对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收集，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3.区委统战部：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台办、侨办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港澳台人员的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港澳台媒体应对工作。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置工作；做好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4.区委网信办：负责网上巡查监测，关注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对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防护科普知识网上宣传。

5.区发改委：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推进全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规划与计划。

6.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并指导其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做好在校、在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自我防护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与本单位师生有关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期间主办的集中考试、现场赛事等人群聚集活动的组织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7.区科工局：负责优先支持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企业等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科技问题；开展防控科普工作，传播防疫科普知识。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所需药品、设备、防护用品等产能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等。

8.市公安局浉河分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负责与市局沟通协调协助建立“绿色”通道，协助保障为应急出国(境)人员顺畅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预先核查、筛查重点人员出入境信息，为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准确信息。

9.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做好慈善捐赠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做好慈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储备资金；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区人社局：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职称评聘、先进表彰等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12.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依照法定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监督指导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

13.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抓好封闭式管理等措施落实和建筑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转发预警信息。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运输部门、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人员处置、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运送工作；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有关企业配合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防控措施，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有关标本的紧急运送工作；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

1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动物养殖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对畜禽疫情的跟踪监测和流调工作，及时通报结果。

16.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监测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供；与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协调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跨境商贸物资的检疫措施落实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等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7.区文广旅局：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旅游团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8.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19.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有重大突出表现的退役军人进行表彰。

20.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调拨应急救灾帐篷、折叠床等应急物资支援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并加强监督、指导、服务。

2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保持物价稳定；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中药制剂紧急审批和区域调剂应用进行协助指导。

22.区医保局：负责依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伤病员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

23.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及防控措施要求，适时做好高、中风险国家(地区)在信、返信人员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数据分析材料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送，协助相关部门追踪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防疫、复工、复产、复学、出行、购物、政务等提供便利。

24.区林茶局：负责与人类密切接触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25.区红十字会：负责救灾物资保障，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并做好信息公开，协助做好群众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织成立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合专业医生开展应急救护、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依法向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发出捐赠呼吁。